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12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曼谷和
2009年11月2日至6日，巴塞罗那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背景

《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将于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在泰国曼谷举行。续会将于2009年11月2日至6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此后，特设工作组将在第八届会议上结束其工作，这届会议将定于2009年12月7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结合举行。秘书处已经印发了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¹ 本说明的目的，在于向各代表团通报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目标和工作安排的初步设想。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非正式会议结束到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始之前的时间很短。

¹ FCCC/AWGLCA/2009/11。

一、导言

1. 《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将在第七届会议上面临一个关键时刻。要实现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取得要求较高、切实有效和公平的议定结果这一目标, 就要求特设工作组拿出一个比目前短得多的谈判案文, 以便在巴塞罗那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对其作进一步修改, 该案文将使谈判着眼于缔约方视为政治上不可或缺的议定结果的内容。

2. 主席呼吁所有缔约方怀着投入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全面谈判模式”中的决心前往参加第七届会议, 并且设法采用恰当的工作方法, 以确定明显的共同点和仍将需要通过缔约方之间进一步谈判加以定夺的备选办法。具体而言, 请缔约方考虑以下问题: 现在是否已经到了缔约方深化参与, 除了在联络小组中交换意见以外还举行不包括观察员的非正式谈判的时候了?

二、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文件

3. 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谈判使用的基本文件, 是第六届会议形成的修订谈判案文(FCCC/AWGLCA/2009/INF.1)。一个说明其中所载提案来源的案文文本, 见《气候公约》网站。² 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或这次会议之后不久对该案文提出的进一步投入, 载于 FCCC/AWGLCA/2009/INF.1/Add.1 号文件。

4. 此外, 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文件, 该文件汇编了协调员在八月非正式会议期间和这次会议以来自行编写的案文(FCCC/AWGLCA/2009/INF.2)。这些案文反映了缔约方和协调员通过调整内容顺序和将内容合并使修订谈判案文更加有序的努力。

5. 以下两个增编对协调员的案文作了补充, 它们载有/介绍:

- (a) 背景表, 旨在帮助人们了解修订谈判案文段落(顺序)调整及合并过程, 并且注明这些段落的来源(FCCC/AWGLCA/2009/INF.2/Add.1);

² 见关于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材料来源的说明, 载于<<http://unfccc.int/meetings/items/4381.php>>。

(b) 协调员为在曼谷会议期间协助缔约方开展工作而做的进一步工作 (FCCC/AWGLCA/2009/INF.2/Add.2)。

6. 另外，主席请秘书处对修订谈判案文所载体制安排提案的主要作用进行概述。这一概述结果见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的一个非文件，该非文件可在缔约方审议这些提案时对其有所帮助。

7. 尽管这些新材料或“成套工具”并不取代修订谈判案文，但缔约方也许会发现，协调员编写的案文汇编为在曼谷会议上就谈判案文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出发点。

B. 进 程

1. 全体会议

8. 计划在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三次全体会议：

- (a) 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举行开幕会议，商定工作安排，提出文件，听取缔约方集团的发言；
- (b) 10月2日星期五举行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谈判取得的进展，并商定为加速谈判和突出谈判重点所需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举行闭幕会议，结束届会第一期会议，并为续会做准备。

2. 联络小组

9. 在八月份的会议上，修订谈判案文方面的非正式工作安排在五个小组内进行，它们是：长期愿景问题小组、适应问题小组、缓解问题小组、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连同能力建设)问题小组及融资问题小组。在非正式会议结束之前对这一结构进行审议过程中，有一项谅解是，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的谈判将安排在上述五个小组和一个单独小组(能力建设)内进行。据此，主席将请特设工作组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设立六个关于这些议题的联络小组。

10. 按照八月份会议的工作模式，主席将建议缓解问题联络小组安排几个分组负责其大部分工作，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第 1 段(b)分段(一至六小段)的具体主题事项。缓解问题谈判的总体连贯一致性，以及缔约方提出的适用于整个缓解行动的提案，将在缓解问题联络小组内得到审议。

3. 协调员

11. 主席将请在八月份的会议上负责修订谈判案文的各项要点协调员，在第七届会议上继续与缔约方一道开展各个议题方面的工作。此外，主席将请其它协调员协助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方面以及迄今为止由主席负责协调的议题(共同愿景以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分段第(一)小段和第 1 段(b)分段第(二)小段)方面的工作。

12. 在每个小组或分组内，协调员将寻求对于如何最有效地推进关于目前得到审议的议题的谈判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投入到“全面谈判模式”中，找出共同点，缩小所提出的备选办法的范围。在这方面，将需要处理开展非正式(“仅由缔约方参与”)工作以补充联络小组内的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关于届会总的工作安排问题的磋商。

4. 联络小组会议时间表

13. 联络小组和分组初步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供代表们参考。这份时间表以迄今为止在组织《气候公约》届会方面遵循的做法为基础，并且考虑到需要避免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就相关议题开展的工作相冲突。届会期间，每日活动编排表将列有当日和下一个工作日的时间表。

5. 非正式磋商

14. 和以往一样，主席已经请副主席就与届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进行磋商。副主席将设法在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就以上第 8 至 13 段所述安排征求缔约方的意见，以便确保曼谷会议有一个良好开端。副主席将在会议期间拨出时

间，以便在需要时处理代表团就组织事项提出的询问。副主席将协调磋商活动，以便为第七届会议续会的工作奠定基础，并为续会做准备。

15. 主席打算在会议期间就缔约方在提案中提出的某些总体构想和问题召集磋商，为了使《巴厘岛行动计划》设想的议定结果最终成型，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在编写本说明之时，这些问题似乎包括：

- (a) 同时影响到材料在整个谈判案文中的位置的总的指导性构想，即：
 - (一)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以及相关的中期目标和路径，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其置于共同愿景之下，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将其置于缓解行动案文开头；
 - (二) 所有缔约方采取的缓解行动的原则和框架，有缔约方建议将其置于缓解行动案文开头；³
- (b) 与向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缓解行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有关的提案的位置，有些缔约方认为这些提案最适合置于关于支持的专门标题之下；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倾向于将其置于关于行动的标题之下；
- (c) 议定结论的形式和法律性质。

-- -- -- -- --

³ 在修订谈判案文第三章 A 节的标题之前(FCCC/AWGLCA/2009/INF.1, 英文 67 至 73 页)。